证券代码: 600461 证券简称: 洪城水业 编号: 临 2018-06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九发改设审字[2018]408号)和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万发改投申字[2018]16号),公司调整了以上项目拟投资总额。因上高县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取得可研和环评批复,公司从募投项目中删减该项目。

因此公司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作出调整, 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临 2018-06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胡江华、史晓华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再次修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8-06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胡江华、史晓华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 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修订了《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胡江华、史晓华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 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受施工场地限制,牛行水厂二期扩建项目调度中心在基础施工中需进行基坑支护,对原设计施工进行了深化设计,因此对该项目增加投资 31,779,589.19 元。现同意公司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将在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后另行公告。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胡江华、史晓华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经过考核并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度的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合计税前报酬总额是 516,000 元。其他实行年薪制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长的薪酬为标准乘以各自的职务系数执行。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钢、邵涛、史晓华、万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待条件具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 同意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